联合国

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6/29
15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9

开发计划署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署长的报告

摘　要

本报告载有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首次订正概算。有关核心活动的订正概算部分毛额为37 680万美元，净额为33 880万美元。净额比1995年批准的拨款增加了80万美元(0.3%)。概算中包括按照执行局第96/11号决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国别办事处而增加的数额。有关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部分的订正概算为17 960万美元。即增加了140万美元(0.8%)。其中包括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支助。因此，开发计划署供资部分的总订正概算为毛额55 650万美元，净额部分51 850万美元。有关各基金部分的总订正概算为2 270万美元，即增加了3万美元(0.1%)。因此，由开发计划署和各基金供资的部分总订正概算为毛额57 910万美元，净额54 110万美元。按净额计，共增加230万美元或0.4%。

本文件也载有按照执行局的要求所编制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3
一、1996-1997订正概算	3 - 13	4
A. 数额调整	3 - 7	4
1. 开发计划署的资源	3 - 4	4
2. 资金来源	7	7
B. 费用调整	8 - 13	7
1. 开发计划署资源	8 - 12	7
2. 基金资源	13	8
表 A.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毛额摘要：列明可归入费用增减类的数额		5
二、 其他事项	14 - 32	8
A. 东道国政府摊缴当地办事处费用	14 - 21	8
B. 评价第95/28号决定对开发计划署能力的影响	22 - 24	10
C. 离职和过渡措施准备金	25 - 27	11
D. 有关改叙述的试行安排	28 - 29	12
E. 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	30 - 32	12
三、执行局行动	33	12
表 B. 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列明外部来源提供的预算外收入估计数 ...		14
附件：按资金来源划分的开发计划署收入		16

导 言

1. 署长在此提出1996-1997两年期首次订正概算。订正概算包括下列内容：

(a) 有关开发计划署1996-1997年核心活动预算的数额和费用调整数；

(b) 有关开发计划署1996-1997年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预算的数额和费用调整数；这部分包括有关支助整个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国别办事处费用；

(c) 有关各项基金，即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科技促进发展基金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防治荒漠化办事处，即原撒赫勒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1996-1997年预算的数额和调整数；

(d) 其它事项，包括按照执行局的要求所编制的报告，和有关㈠ 审查确定将由东道国政府偿还、作为摊缴国别办事处费用捐款的金额的原则和标准(第95/28号决定，第31段)；㈡ 评价第95/28号决定对开发计划署的组织能力的产生的影响(第95/28号决定，第11段)；㈢ 提出有关工作人员离职和过渡措施所设储备金的使用情况和现况的报告(第95/28号决议，第17段)；㈣ 作出有关员额改叙的试行安排(第95/28号决定，第50段)；㈤ 设立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系统支助处)(第96/21号决定，第4和5段)。

2. 按照执行局第93/35号决定，本文件的附件采用图表形式，列明1996-1997两年期开发计划署收入预测。有关收入和支出的资料也载于1995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报告(DP/1996/28)。

一、1996-1997年订正概算

A. 数额调整

1. 开发计划署的资源

(a) 核心活动

3. 执行局第96/11号决定欢迎署长决定要尽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署长在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会议上，口头通知执行局说，正采取步骤设立该办事处。波黑国别办事处预算目前正列入1996-1997两年期预算，其中照顾到该国境内目前的特殊情况。该国服务能力受到破坏和目前的紧急状况直接影响到该办事处的业务费用。

4. 署长提议：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D-2员额1名；副驻地代表员额2名分别为P-5和P-4职等，负责方案和行政工作；国家干事员额3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10名。署长估计，两年期费用共240万美元，包括经常一般业务和开办费用。这项数额增加已经列入表A，分配给有关核心活动和联合国业务活动支助的预算构成部分。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5. 截止1995年12月31日，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服务的专家共计2 190人。其中295人被派往根据具体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联合国各特派团和信托基金安排的人道主义救济活动。《方案》总部有关这些方案的支助由目前取得的支助费用支付，同时列入《方案》预算外帐户加以管理。适用于人员编制公式的参加服务的志愿人员人数，因此为1 895名，比1 000人的基数超过895名。同1994年12月31日时参加服务的志愿人员人数比较起来增加了41名。如果适用核准的增加《方案》总部辅助工作人员的人员编制公式，这就等于0.6个人员编制单位。

表A.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毛额摘要：列明可归入费用增减类的数额

（千美元）

基金来源 / 拨款项目	1996-1997年 核定拨款	数额 增减	费用增减 各种费用调整	货币调整	通货膨胀调整	共计费用调整	共计 增减	1996-1997年 订正概算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总部	142 247.6	0.0	449.7	(295.8)	1 919.5	2 073.4	2 073.4	144 321.0
国别办事处a	233 723.0	1 708.8	481.9	(4 720.4)	1 314.0	(2 924.5)	(1 215.7)	232 507.2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375 970.6	1 708.8	931.6	(5 016.2)	3 233.5	(851.1)	857.7	376 828.2
毛额估计收入b	38 000.0	0.0	0.0	0.0	0.0	0.0	0.0	38 0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37 970.6	1 708.8	931.6	(5 016.2)	3 233.5	(851.1)	857.7	338 828.2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c	96 966.7	691.2	194.9	(1 909.4)	592.8	(1 121.7)	(430.5)	96 556.3
方案发展活动	30 512.5	0.0	124.6	(116.0)	307.6	316.2	316.2	30 828.7
项目/方案实施拨款毛/净额								
发展支助事务处	7 223.4	0.0	0.0	0.0	0.0	0.0	0.0	7 223.4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4 562.6	0.0	8.5	(124.2)	0.0	(115.7)	(115.7)	4 446.9
联合国志愿人员	32 769.5	0.0	1 856.9	(819.7)	601.0	1 638.2	1 638.2	34 407.7
国家执行	3 832.3	0.0	4.9	0.0	38.1	43.0	43.0	3 875.3
项目/ 方案实施事务总额	48 387.8	0.0	1 870.3	(943.9)	639.1	1 565.5	1 565.5	49 953.3
方案支助	2 300.0	0.0	0.0	0.0	0.0	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总额	178 187.0	691.2	2 189.8	(2 969.3)	1 539.5	760.0	1 451.2	179 638.3
C. 开发计划署资源总额								
资源毛额	554 157.6	2 400.0	3 121.4	(7 985.5)	4 773.0	(91.1)	2 308.9	556 466.5
估计收入	38 000.0	0.0	0.0	0.0	0.0	0.0	0.0	38 000.0
资源净额	516 157.6	2 400.0	3 121.4	(7 985.5)	4 773.0	(91.1)	2 308.9	518 466.5

表 A（续）

基金来源 拨款项目	1996-1997年 核定拨款	数额 增减	费用增减 各种费用调整	货币调整	通货膨胀调整	共计费用调整	共计 增减	1996-1997年 订正概算
二、各信托基金资源								
资发基金	9 060.6	0.0	22.9	0.0	124.3	147.2	147.2	9 207.8
自然资源勘探和循环基金及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130.1	0.0	2.7	0.0	14.4	17.1	17.1	1 147.2
防治荒漠化办事处	7 242.0	(251.6)	17.9	(25.0)	47.3	40.2	(211.4)	7 030.6
妇发基金	5 216.8	0.0	12.8	0.0	65.1	77.9	77.9	5 294.7
资源合计	22 649.5	(251.6)	56.3	(25.0)	251.1	282.4	30.8	22 680.3
三、总额								
拨款毛额	576 807.1	2 148.4	3 177.7	(8 010.5)	5 024.1	191.3	2 339.7	579 146.8
估计收入	38 000.0	0.0	0.0	0.0	0.0	0.0	0.0	38 000.0
拨款净额	538 807.1	2 148.4	3 177.7	(8 010.5)	5 024.1	191.3	2 339.7	541 146.8

a 见注c。

b 包括东道国政府摊缴办事处费用现金。

c 等于给国别办事处的概数和有关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概数之和的29%。

d 表示开发计划署给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和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环境规划署伙伴关系的捐款。

6. 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第45段请署长审查人员编制公式，并结合1998-199两年期方案概算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在审查之前，署长提议推迟到审查之后再采用人员编制公式。

2. 资金来源

7. 署长对于资发基金、自然资源勘探和循环基金/科技促进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没有提议数额调整。至于防治荒漠化办事处，因关闭布基纳法索和肯尼亚的两个区域办事处，数额减少30万美元。

B. 费用调整

1. 开发计划署资源

8. 有关核心活动预算的费用调整，共计减少90万美元(0.2%)。货币发放500万美元由通货膨胀调整320万美元和各种费用调整90万美元部分抵消。

9. 货币发放是由1995年4月编制最初的1996-1997年概算至1996年5月首次订正概算基数期间汇率差数造成的。这种发放反映美元的普遍坚挺。

10. 通货膨胀调整反映联合国总部预测和订正的外地预测方面的变化。在总部，总的通货膨胀率不变，保持在2.6%。增加190万美元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的通货膨胀预测有所提高有关。外地预测上调特别同预计的美元升值的通货膨胀影响有关。增加的通货膨胀部分抵消了上面第8和第9段提到的货币发放。

11. 各种费用调整90万美元同1995年11月开始执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订正应计养恤金薪酬表有关。

12. 类似的货币、通货膨胀、其它费用调整已经分别计入有关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的拨款项目。全部反映在表A中。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费用调整共计为160万美元。这包括调整数180万美元，其中涉及订正应计养恤金薪酬表、核定的外地支助人员和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费用、对于不迁往波恩而要离职的工作人员的年假和回国补助金一次性费用。货币发放80万美元部分抵消了这一增长数。通货膨胀增加60万美元的根据是联合国

订正的日内瓦通货膨胀率。

2. 基金资源

13. 对于资发基金、勘探循环基金/科技促进发展基金、防治荒漠化办事处、妇发基金的最初概算已经审查了，以便按类似于开发计划署资源的拨款项目。的调整方式进行费用调整。货币、通货膨胀、其它费用调整均反映在表A内。

二、其他事项

A. 东道国政府摊缴当地办事处费用

14. 署长结合最初提交的1996-1997两年期预算，对于确定将由东道国政府偿还的、作为摊缴下次方案拟订期间国别办事处费用的数额的原则和标准，提出了建议。按照开发计划署在方案国家内开展业务的标准基本协定条款，东道国政府需摊缴这些费用。当时，执行局决定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审查这个事项。因此，为了便于参考，署长再度提出了下面的建议，同时提供最新的资料和必要的澄清。

15. 理事会在其第82/18号决定中认识到当地的经济状况可能影响方案国履行向办事处提供费用的义务的能力。因此理事会在其第84/9号决定中授权署长在有关国家的经济状况证明有理由部分豁免缴款义务时这么做。在1992-1996年期间(第五个方案周期)，国家豁免情况如下：

1989年人均国产总值（美元）	豁免百分比
3 001及以上a	0
1 501 - 3 000	25
750 - 1 500	50
0 - 750	75

a 人口少于200万的小岛屿国家为$4 201及以上。

16. 现将1994-1995年收到的摊缴款简要情况提供如下：

地 区	收到摊缴款占应缴款的百分比	收到摊缴款占当地办事处费用的百分比
非洲	23	6
阿拉伯国家	85	41
亚洲及太平洋	86	3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1	36
欧洲与独立国家联合体	30	17

17. 关于1997年开始的新的方案拟定周期，署长提议，应当保持豁免制度的基本原则，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执行局有关后来方案拟订安排的第95/23号决定，调整了豁免范 围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数据基准年，这些变化反映如下，也将应用于1996-1997年两年期预算的第二年。

1994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a（美元）	豁免百分比
4 701及以上	0
1 501 - 4 700	25
750 - 1 500	50
0 - 750	75

a 1994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将依据可获得的最新数据。

18. 1994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4 701及以上的国家应向开发计划署偿还一切同办事处有关的费用,包括有关国际工作人员的费用和国际旅费。不过,按照理事会第91/29号决定,署长提议应当维持下列原则即一国(由各种筹资来源供资)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全部经费超过一定限额度后,可由开发计划署预算为1名驻地代表和1名第二位国际工作人员供资。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期间,可向方案经费超过$1 500万的国家提供1名驻地代表和1名第2位国际工作人员,向方案经费超过$1 000万的国家提供1名驻地代表。如果计入通货膨胀调数,这些超始数将分别定为三年期间$1 200万和$800万。按照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中类似的规定,超过超始数$4 701的国家从超过之年起,还可继续获得三年豁免期。

19. 其余三类中任何一类国家应当摊缴全部办事处费用的一部分,不包括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和津贴、国际公务旅费和招待费。将分别根据上面所述的豁免百分比决定实际的摊缴现金数。摊缴现金数将根据各国政府作出的实物贡献作出调整。

20. 理事会第84/9号决定授权署长从1985年1月1日起建立自愿捐款与当地办事处费用摊缴费用之间的“会计职系”,使得捐款首先支付当地办事处费用。署长建议,应当继续采用这条规定。

21. 署长目前正在努力减少该组织两年期预算开支净额,因而十分重视摊缴当地办事处费用的交付。他促请所有方案国家尽量全面履行各自对于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费用的义务。驻地代表将继续同东道国政府密切磋商,积极收取摊缴费用。

B. 评价第95/28号决定对开发计划署能力的影响

22. 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请署长评价该项决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组织能力产生的影响,特别是总部和国家一级人力资源是否充足,同时顾及开发计划署所具有的相对优势和关于后来方案拟订安排的第95/23号决定。

23. 目前编制本文件时仍然在执行1996-1997两年期预算列入的调整。这当然影响到正式评价可能引出的结论有用程度。此外,署长认为如果不计入目前发生的加速变化进程的结果和影响,则正式评价就不全面。他在执行局1996年届会上发言时提到了这个进程。

可以合理假定,这些结果会进一步影响到总部和国别办事处1996-1997年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的应用方式。例如,变化进程会涉及管理和组织结构方面的宏观构成部分等问题,包括总部与国别办事处之间的关系。也会涉及“将来的国别办事处”,包括各类国别办事处的业务方式和实际结构。

24. 在这种背景之下,署长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在适当的变化范围内作出评价。因此,他提议,评价工作应当列入他关于变化进程结果的报告,以及结合他提交下次两年期概算。

C. 离职和过渡措施准备金

25. 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认识到为了顺利执行1996-1997年预算战略,将需要过渡费用。因此,执行局核可了署长关于设立预备离职和过渡措施准备金的提议。

26. 预算离职准备金定为1 400万美元用于提高目前预算资源,以便支付总部和外地若干协议离职带来的非经常费用。由于1996-1997两年期预算中员额裁减的直接结果,这些离职是必要的。署长当时在提议中说到只能够在有限的程度上,透过正常的自然减少、更替、调职、冻结征聘等实行裁减。准备金目前得到充分承诺和拨付,可以支付总部61名国际专业人员、51名一般事务人员和国别办事处214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离职费用。由于某些离职措施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将逐步付款,本两年期结束之前付清94%。

27. 已确了840万美元准备金,完全来自1994-1995年预算节余,用于支付下列有关的非经常性费用。(a) 顺利安排过渡,避免没有必要的干扰,必须计划好离职时间所引起的过渡薪金费用。离职方案正在进行中,署长估计需要全部使用专用款500万美元,并在1996年底以前大部付清;(b) 落实上面第23段提到的管理变化进程。专用款100万美元已全部承付,估计1996年底之前全部付清;(c) 人力资源处设立职业过渡股,目的在于临时加强能力,就许多职业问题、包括协议离职,向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专业性秘密咨询。专用款40万美元估计1996年底前会全部付清;(d) 综合方案管理项目和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下加速设立和执行资料系统,经常预算内专用款200万美元补充资源估计1996年底前全部付清。

D. 有关改叙述的试行安排

28. 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授予署长一年的权力，可以在提交前后两年期预算之间，审查P-1至P-5级员额工作改叙，在没有不利财政影响、维持员额职等通盘分配的情况下作出必要的改变。1993年和1995年署长分别通知理事会和执行局说，他没有行使这项权利。1992年以来，改叙工作一直结合预算战略，并且分别在概算中提交理事会和执行局核可。

29. 署长认为，为了反映和实施单位及其职责的结构改革，应当不断审查和更新员额改叙。在迅速变化时，这样做尤其重要。因此，他提议第92/37号决定在试行基础上授予他的权利应改为永久性质，将来他应当在提交经常预算时通知执行局他何时行使了这项权利。

E. 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

30. 执行局第96/21号决定请署长就大会第50/120号决议的后续工作、尤其是第38段关于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规划署 、各专门机构、秘书处可酌情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的支助向执行局提出报告，鉴于系统支助处目前正作为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联络中心。

31. 署长已经正式提请各基金和规划署、各专门机构、秘书处注意第96/21号决定，并且请它们审议各组织可提什么支助、不论是借调工作人员给该办事处、资助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制度活动，或者各组织认为与加强其共同努力有关的其它任何手段。

32. 关于该事务处的组织结构，署长现阶段没有提出改变建议。这不妨碍正在进行的改变进程可能导致开发计划署组织结构方面的一般性改变。

三、执行局行动

33. 执行局不妨：

1. 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DP/1996/29号文件所载的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各基金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批准订正经费毛额579 146 800美元，从本文件表B列明的资源中拨出为1996-1197两年期订正预算供资，同时决定，收入估计数3 800万美元将用于抵充经费毛额，结果是经费净额为541 146 800美元；

2. 批准第3和第4段所载的署长有关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别办事处的建议；

3. 注意到署长有关下列方面的报告：(a) 评价第95/28号决定对开发计划署组织能力的影响、尤其是总部和国家一级人力资源是否充足；(b)有关工作人员离职和过渡措施所设准备金的使用现况；(c) 有关改叙的试行安排；(d) 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e) 推迟采用适用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人员编制公式；

4. 批准DP/1996/29号文件第14至第21段所载署长有关确定由东道国政府偿还、作为摊缴国别办事处费用的数额的原则和标准的建议；

5. 就1994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 401美元及以上的国家决定：

(a) 由各种筹资来源供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三年期间全部经费超过1 200万美元时，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可以提供1名驻地代表和1名第二位国际工作人员；

(b) 由各种筹资来源供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三年期全部经费超过800万美元时，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可以提供1名驻地代表。

6. 决定按照第95/23号决定的类似规定，人均国产总值起始数超过4 701美元的国家从超过之年起还可继续获得三年豁免期；

7. 授权署长在东道国政府自愿捐款与给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款之间保持会计联系，方式采用首先将捐款充作对办事处费用承担的义务；

8. 强调方案国家必须充分履行对于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费用承担的义务；

9. 授权署长执行P-1至P-5级改叙工作，但是员额改叙总的结果必须符合零极限。

表 B. 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列明外部来源提供的预算外收入估计数

（千美元）

	经费估计数	预算外收入估计数	估计数毛/净额合计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a			
总部b	144 321.0	36 479.4	180 800.4
国别办事处	232 507.2	45 267.5	277 774.7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376 828.2	81 746.9	458 575.1
收入估计数毛额	38 000.0	0.0	38 0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38 828.2	81 746.9	420 575.1
B.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30 828.7	0.0	30 828.7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96 556.3	0.0	96 556.3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			
发展支助事务处	7 223.4	0.0	7 223.4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4 446.9	3 911.4	8 358.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34 407.7	2 999.7	37 407.4
国家执行	3 875.3	0.0	2 300.0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合计	49 953.3	6 911.1	56 864.4
方案支助	2 30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合计	179 638.3	6 911.1	56 864.4

表 B（续）

	经费估计数	预算外收入估计数	估计数毛/净额合计
C. 开发计划署资源合计			
资源毛额	556 466.5	88 658.0	645 124.5
收入估计数	38 000.0	0.0	38 000.0
资源净额	518 466.5	88 658.0	607 124.5
二、各基金的资源			
A.资发基金	9 207.8	0.0	9 207.8
B.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和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147.2	324.8	1 472.0
C.防治荒漠化办事处	7 030.6	1 207.3	8 237.9
D.妇发基金	5 294.7	310.1	5 604.8
各项资源合计	22 680.3	1 842.2	24 522.5
三、开发计划署经费共计			
经费毛额	579 146.8	90 500.2	669 647.0
收入估计数	38 000.0	0.0	38 000.0
开发计划署经费净额	541 146.8	90 500.2	631 647.0

a 署长可在国别办事处和总部经费项目之间进行调动，数额最高可达5%。

b 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的数额；这些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附 件

按资金来源划分的开发计划署收入
1996-1997年(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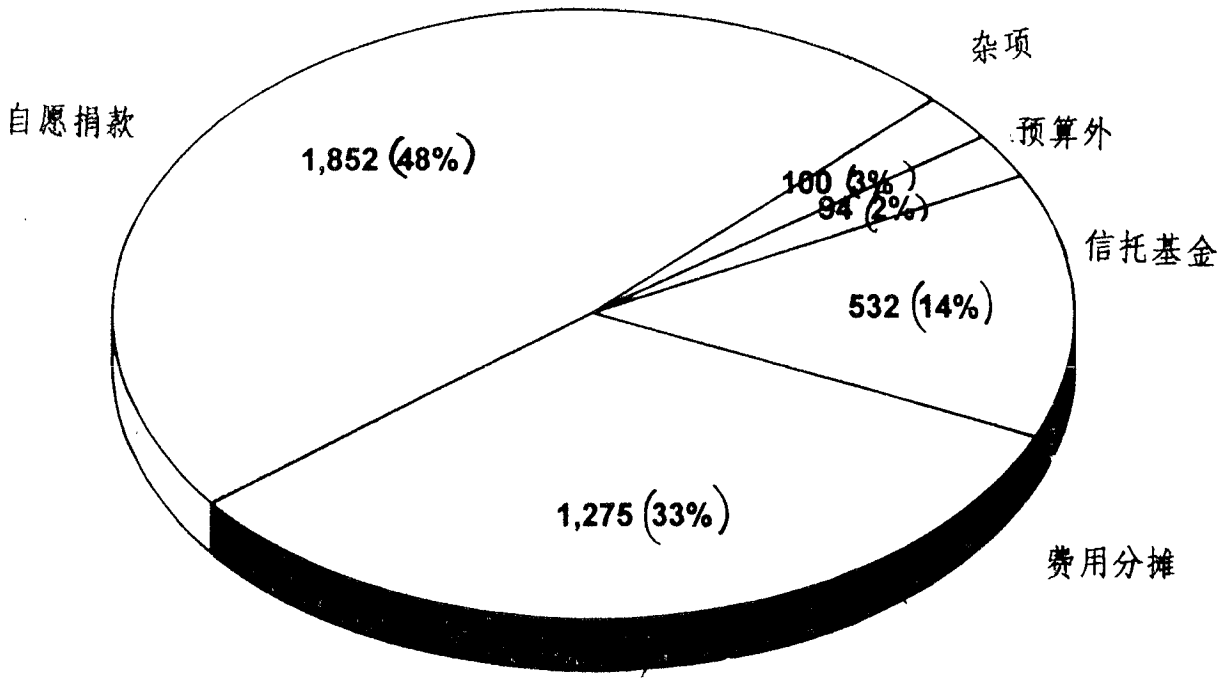

收入共计 $ 385 300万